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92號

原告 漢均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智萍

原告 吉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元進

上 2 人

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

呂偉誠律師

劉力維律師

被告 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聰

訴訟代理人 丁俊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月31日上午10時10分，
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杜 慧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陳 惠 娟